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0300850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27 日凌晨 0 時 5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得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「當立平」錠劑 15 顆（下稱系爭藥品），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藥品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，系爭藥品檢出第四級毒品安定（Diazepam）成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03008509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藥品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7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03042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7652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